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性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性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人民币 27,200.00 万元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27,200.00 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 27,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生产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徐文英、赵曙明、李心合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